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42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5），上诉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与被上诉人中金创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金创新”）、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、杨佳业、杨锡伦及原审第三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江苏高院”）经审理认为，中山证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，依法予以支持，作出终审判决。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《应诉通知书》[（2026）最高法民申737号]等文书，再审申请人中金创新因不服江苏高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民终130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诉请：请求依法撤销（2023）苏民终1306号民事判决，维持（2018）苏01民初507号民事判决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目前，本案尚处于再审申请的审查阶段，中金创新的再审申请是否符合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条件，仍需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。同时，中山证券将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